

致破壞生態，達成休閒與自然融為一體的理想境界。

答覆單位：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建議關渡景觀公園、自然公園、休閒公園及運動公園作整體規劃乙案，查本府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台灣地區各都會公園之建設，已完成關渡都會公園整體規劃，使之成為一完整之休憩運動自然生態活動系統，並經提報內政部，目前本府已責成各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至於關渡自然保留區亦融入都會公園體系，將於開發時一併規劃考量。

## 十二、

質詢日期：82.10.14.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格執行「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以保持公共場所空氣潔淨，維護市民身體健康。

說 明：1.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衛生署為維護公共場所空氣品質，增進國民健康，特訂定「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其後環保署又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再度修

正公布。

2. 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醫院、診所、圖書館、航空器、渡船、電梯、公營客運汽車及計程車內不得吸煙，惟市府相關單位並未見任何具體措施執行本條文，使該辦法形同具文。

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禁

止吸煙之處所吸煙，不聽勸阻者（附件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惟似不見警察機關依據上述規定取締在禁菸之公共場所吸菸而不聽勸阻者，故本席請警察局提供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布施行後依上述規定取締之案件數目，並請確實執行上述規定，以保持公共場所空氣潔淨，並維護市民身體健康。

4. 依公共場所禁菸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影劇院、歌舞廳、觀光旅館、餐廳、車站、埠頭、航空站、鐵路列車及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其他公共場所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室），在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市府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上述條文，輔導上述公共場所設置吸菸區（室），使吸菸之市民得在吸菸區內吸菸，不致影響其他市民之健康。

5. 依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公營客運汽車及計程車均屬不得吸菸之公共場所，惟本席遍查「台北市監理處汽機車考驗與檢驗作業執行要點」之內容，並未對於上述二種汽車內禁止設立菸灰缸及點菸器作出相對應規定，既然公營客運汽車及計程車均屬不得吸於之公共場所，就無必要設置菸灰缸及點菸器便利吸菸者，提供吸菸誘因，故本席建議交通局監理處將「禁止設置菸灰缸及點菸器」列入上述二種汽車檢驗項目，一方面可貫徹「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之精神，另一方面也減少該二種公共車輛內之危險源，維護公共安全。

6. 市府相關單位對於該禁菸辦法執行不力之原因，是

否肇因於該辦法僅為一行政命令，却規範關於人民

之權利義務之事項，導致執行上有所窒礙，遭受市民抗拒。

如上述為肯定的話，請市府向中央反映，將該禁菸辦法以立法方式來規範，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相關單位在執行時亦較能落實。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曾以82.5.20.(82)北市環二字第一五五七一號函薦送本市執行公共場所禁煙績優單位前十四個單位、場所、並於82.6.3.禁菸節接受行政院環保署公開頒獎表揚。

二、另本府曾以82.7.13.(82)府環二字第八二〇四八九二號函知本府各局處「請在辦公室全面禁煙，並於一星期內取消所有煙灰缸」，以落實政府機關率先禁煙行動。

三、本府環保局每年均編列預算印製禁煙標誌，供本市各公、私單位索取張貼，以達時時警吶吸菸者。

四、禁菸有關法令，刻由行政院衛生署擬定「菸害防制法」草案階段，俟完成立法程序後，自能有效防制菸害之弊，以達保障全民身心健康之旨。

## 十三、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質詢日期：82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題目：對於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監督管理，目前成效如何？未經核發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對之為稽查之

說明：一、關於廢棄物之清運，依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第四十五條），事業機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處理。

又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辦理工商登記，並經本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接受清除或處理之委託。」

二、查目前為公司行號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民營機構，多係不符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又其處理一般性事業廢棄物之方法，多係於處理地點附近民宅之垃圾收集點堆置之，最後從事清運工作的仍為本市清潔大隊。如此不但妨礙收集點附近民宅之家環境（因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數量往往甚為龐大），也有違施行細則45條之本意（代為清運處理→應是運至垃圾掩埋場，而非運至收集點。）

三、因此請貴局對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執行手段（工作內容），以及是否經市府許可營業，作全面的查核。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現行清除公司申請清除許可證時，除應辦理工商登記外，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檢具所需文件，送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並經本府核發清除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工作，目前已核發許可證者共二十七家，所清運垃圾送至本市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之。